

為修正「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暫行辦法」為「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採行局處及公聽會民眾意見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米以上之人行道、廣場以及公園綠地等公共空間，以及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p> <p>維持原條文。</p>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名稱：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米以上之人行道、廣場以及公園綠地等公共空間。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負有管理權責之人。                      三 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p>	<p>名稱：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暫行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協調管理人同意後，供藝文活動使用之公共場所。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負有管理責任之人。                      三 藝文活動：指以從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p>	<p>法規名稱應力求簡潔明確，使人一望即知（參照「臺北市市法規立法範例參考手冊」第一章第一節第三項第壹點）。</p> <p>維持原條文。</p> <p>本辦法於本（九十三）年元月發陳執行成果評估報告，並依市長裁示事項辦理，採全面開放本市公共空間執行本案。</p> <p>維持原條文。</p> <p>定義本法所稱之藝文活動均為收費性之現場創作。</p>

<p>四 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集體創作展演之團體。</p>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前項申請應繳納規費，其規費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街頭藝人依前條規定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時，應召開</p>	<p>四 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及集體創作展演之團體。</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後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應繳納規費，其規費計收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許可，主管機關應設定許可證期限及街頭藝人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並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審議委員會，並得通知街頭藝人現</p>	<p>四 藝文工作者：指從事前款所列藝文活動之自然人。</p> <p>五 藝文團體：指二人以上直接從事第三款所列藝文活動，並集體創作展演之藝文工作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第四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公共空間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者，應於活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並應於活動前向公共空間管埋人辦理登記報備。</p> <p>前項申請應繳納規費，其規費計收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許可，應指定期限及表演地點，並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衡量可供藝文活動使用之公共空間容量，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審議委員會，並通知藝文工作</p>	<p>定義「街頭藝人」乙詞。</p> <p>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修正「街頭藝人」乙詞，並簡化本款文字。</p> <p>明定本款係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增列收費方式。</p> <p>總量管制考量之因素頗多，故刪除「空間容量」乙詞，由主管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定之。</p> <p>修正「街頭藝人」乙詞以及審議方式。</p>
---	--	---	---

第六條

審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現場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議通過後方得予以許可。  
持有核發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各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場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議通過後方得予以許可。  
持有依本辦法核發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者或藝文團體現場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議通過後方得予以許可。  
除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特別規定外，持有活動許可證之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得於本府或所屬機關直接管理之公共空間辦理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以協助。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非本府或所屬機關直接管理之公共空間辦理藝文活動時，並應遵守該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相關規定。

維持原修正草案。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第七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應於活動時，佩戴活動許可證，或揭示於藝文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應接受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檢查。展演時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經警告記明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八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之藝文活動內容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應有安全維護措施，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

簡化本條文字，並配合全面開放本市空間修改相關文字，另刪除第二項條文。

簡化本條文字。

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藝文活動將無法通過本案審議作業，故刪除本條文。

<p>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p>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p> <p>一 從事活動之內容與核發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p>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發生下列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或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p> <p>二 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p>	<p>任險。</p> <p>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藝文活動之規模與確保公共安全之措施，納入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條件。</p> <p>第九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應注意聚集之人潮及使用之器材設備，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即時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累犯達二次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並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二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p> <p>三 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p>	<p>修正條次，簡化本條文字。</p> <p>修正條次，並增加「街頭藝人」乙詞。</p> <p>本款業於「民法」、「行政程序法」等法規中予以規範，故刪除。</p> <p>修正款次。</p> <p>修正款次。</p>
---	--	---	---

<p>三 <u>法令修正變更者。</u></p> <p>四 <u>配合政策需要者。</u></p> <p>五 <u>原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時。</u></p> <p>六 <u>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者。</u></p>	<p>三 <u>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者。</u></p> <p><u>前項情事由主管機關於補充規定裏定之。</u></p>	<p>四 <u>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u></p> <p><u>前項情形，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或警察機關等人員，得於勸導制止無效後，現場蒐證並轉交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之。</u></p>	<p>修正款次。</p> <p>相關執行細節另以補充規定定之，故簡化本項文字。</p>
<p>刪除本項條文。</p>	<p>原許可處分核發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p>	<p>原許可處分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p>	
<p>刪除本款條文。</p>	<p>一 <u>法令修正變更者。</u></p>	<p>一 <u>公共空間用途變更者。</u></p> <p>二 <u>公共空間因開發、利用，有收回必要者。</u></p>	<p>刪除第一款與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予以補充。</p>
<p>刪除本款條文。</p>	<p>二 <u>配合政策需要者。</u></p>	<p>三 <u>法令修正變更者。</u></p>	<p>修正款次。</p>
<p>刪除本款條文。</p>	<p>三 <u>原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時。</u></p>	<p>四 <u>配合政策需要者。</u></p>	<p>修正款次。</p>
<p>第十條 <u>街頭藝人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處分者，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u></p>	<p>第十條 <u>街頭藝人因具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者，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u></p>	<p>第十一條 <u>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之活動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應予繳回。</u></p> <p>第十二條 <u>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因具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者，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u></p>	<p>本條因係業務執行細節，另以補充規定定之，故刪除。</p> <p>修正條次與「街頭藝人」乙詞。</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委員會處理之。</p> <p>維持原修正草案。</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於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委員會處理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請。</p> <p>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於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處理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p>	<p>修正條次與「主管機關」乙詞，為避免與第五條文義混淆，故刪除「審議」二字。</p> <p>修正條次，本案係由「暫行辦法」修訂為「辦法」，故刪除效力除去日。</p>
--	--	---	---